

2025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帆布袋及无纺布袋设计制作印刷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

乙方：西安曲江新区首选图文快印店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帆布袋及无纺布袋设计制作、印刷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2025年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帆布袋及无纺布袋设计制作、印刷服务，内容及要求见附件。

二、合同价格及支付

1.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整（¥11900.00元）。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计制作费、材料费、印刷费、运输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支付：甲方在收到全部成品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，本合同的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支付。如乙方未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西安曲江新区首选图文快印店

账号：12991267591030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

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变更的，至少须于变更前两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，由此造成甲方付款错误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、乙双方落实专人负责以上项目设计制作工作。

2.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、定稿工作。

3.甲方对自己提供的设计内容负责，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4.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元素、logo、文字资料等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，也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付合同款项，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。

5.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元素进行设计、排版，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初稿，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复核，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定稿。

6.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并交付甲方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、工艺、质量标准及交付时间完成制作，不得擅自更改设计、材质、工艺或延期交付。

7.乙方保证成品质量符合约定标准，无破损、跳线、脱线，印刷图案清晰、色彩均匀，无晕染、褪色、脱落，无断裂风险，不存

在危及使用安全的问题，若因材质、工艺等原因导致成品损坏、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维修。

8.成品制作完成后，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确保运输过程中无破损、受潮、污染等情况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当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负责。

9.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拒付合同款项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如成品存在数量短缺、质量瑕疵、与制作要求不符等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、维修或重新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服务期限不予顺延；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本合同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
联系电话：02985427327



乙方（盖章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
联系电话：17609204676

